

# 2023 年嘉禾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#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。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开展侦查工作。

3.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工作。

4.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5.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7.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。

8.做好本级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9.规划本级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与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0.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 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嘉禾县人民检察院现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。

## 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嘉禾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48.3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2.25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240.75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65.37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**25.68**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9.32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5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148.3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978.7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63.1 万元，卫生健康 49.13 万元，住房保障 57.43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**25.68**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2.4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0.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6.8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.75 万元。

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48.3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978.71 万元，占 85.23 %；社会保障和

就业支出 63.1 万元，占 5.49 %；卫生健康支出 49.13 万元，占 4.28 %；住房保障支出 57.43 万元，占 5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75.9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2.44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61.22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业务正常开展；运行维护支出 21.18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；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90.04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办案。

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37.4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3.86 万元，下降 0.87 %，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4.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.8 万元（其中，公

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4.8 万元)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2 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次培训，人数 0 人；拟不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48.3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75.9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2.44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